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# 彰化縣政府 函

地址：50001彰化縣彰化市中山路2段416號  
承辦人：蔡淑芬  
電話：04-7531810  
傳真：04-7283264  
電子信箱：e630048@email.chcg.gov.tw



受文者：彰化縣永靖鄉永靖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6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教特字第108021395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實施計畫、課程表各1份（共2個電子檔）（0213957A00\_ATTCH1.docx、  
0213957A00\_ATTCH2.docx）

主旨：檢送臺中市政府教育局與臺中高等行政法院共同辦理

「108年度中部地區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暑期法律研習營」1份，請轉知所屬踴躍參與，並請貴校視校務情況，本權責核予公(差)假登記，請查照。

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中市政府教育局108年6月14日中市教學字第10800466262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提供中、彰、苗地區教師法治教育素材，俾協助其於課堂教學中引領學生法治觀念與常識，該局特與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共同辦理旨述研習營。
- 三、研習對象：中、彰、投、苗地區之高級中等學校、國民中學、小學教師(以臺中市教師為優先)。
- 四、研習日期：108年7月25日(星期四)上午8時50分至下午5時，全程參與學員核發研習時數6小時。
- 五、研習地點：臺中高等行政法院(臺中市南區五權南路99號)4樓會議室。

學務處 收文:108/06/25



1080002323

有附件

六、報名方式：請於108年7月12日(星期五)下午5時前，逕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(<http://www4.inservice.edu.tw>)報名，若經錄取後因故無法出席或有本案報名相關問題，請致電臺中市南區信義國民小學學務處謝主任(04-22622005分機721)告知或洽詢。

正本：本縣各國民小學、本縣各國民中學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

裝

93

訂

線